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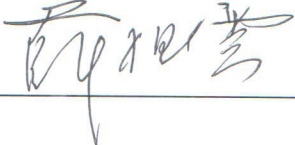
2、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关联方陈培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本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_____

童锦治: _____

木志荣: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_____

童锦治:  _____

木志荣: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_____

童锦治: _____

林志荣: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